

黔江区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沙坝镇脉东社区 2 组老鹰岩
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

随 机 抽 取 文 件

随机抽取人：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随机抽取公告	3
第二章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4
第九章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随机抽取公告

黔江区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沙坝镇脉东社区2组老鹰岩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随机抽取公告

1. 随机抽取条件

本随机抽取项目 黔江区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沙坝镇脉东社区2组老鹰岩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 已由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黔江发改委发〔2026〕16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随机抽取人为 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随机抽取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随机抽取。

2. 项目概况与随机抽取范围

2.1 建设地点：黔江区沙坝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 1.418 公里，共涉及 2 条路段，主线起于老鹰岩，止于王岗青林，全长 1.158 公里，支线 1 起于现状道路，止于现状道路，全长 0.260 公里。对该项目全线硬化，路基宽度 4.5 米，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约82.11万元

2.4 随机抽取范围：本项目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图纸（参考）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随机抽取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随机抽取文件以及随机抽取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等内容为准。

2.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3. 随机抽取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抽取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抽取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随机抽取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随机抽取申请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随机抽取文件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随机抽取由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一同参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随机抽取。

4. 随机抽取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随机抽取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起，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

(<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上直接下载获取随机抽取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无论潜在随机抽取申请人下载与否，随机抽取人和随机抽取代理机构都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已知晓并下载公布的所有随机抽取文件资料。因不知晓或未下载公布的有关随机抽取文件资料造成的后果，由随机抽取申请人自行负责。

4.2 随机抽取申请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本项目随机抽取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6年7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随机抽取人应于2026年7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发布澄清或修改。

5.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7月14日15时00分至2026年7月14日15时30分。

5.2 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15时30分；

5.3 随机抽取时间：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5.4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开标室(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八路58号四楼)。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随机抽取人不予受理。

注：若因参与单位太多，已到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全部签到成功，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入开标室的均为有效随机抽取申请人，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随机抽取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随机抽取人：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黔江区沙坝镇十字居委2组	地 址：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路578号2楼
项目负责人：田老师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电 话：15223988288	电 话：023-79231008

第二章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随机抽取人	名称： <u>黔江区沙坝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重庆市黔江区沙坝镇十字居委2组</u> 项目负责人： <u>田老师</u> 电话： <u>15223988288</u>
1.1.3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黔江区交通路578号2楼</u> 项目负责人： <u>张老师</u> 电话： <u>023-79231008</u>
1.1.4	项目名称	<u>黔江区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沙坝镇脉东社区2组老鹰岩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黔江区沙坝镇</u>
1.1.6	项目相关单位	设计单位： <u>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随机抽取范围	<u>本项目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图纸（参考）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随机抽取人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通知单、随机抽取文件以及随机抽取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等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90 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隐患100%整改。</u>
1.4.1	随机抽取申请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随机抽取实行资格后审，随机抽取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随机抽取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业绩要求 随机抽取申请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u>合同金额为56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3、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日抽取资格情况要求 随机抽取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5）随机抽取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随机抽取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项目经理：1 人。 4.1.1 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随机抽取申请人单位人员，应具备公路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1.2 项目经理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1.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随机抽取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随机抽取人造成损失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1.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若其被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但仍参加抽取，将被否决抽取；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随机抽取人有权取消随机抽取申请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随机抽取人造成损失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1.2.3 为保证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随机抽取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随机抽取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随机抽取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随机抽取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随机抽取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随机抽取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随机抽取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随机抽取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抽取的情形。 4.2 项目总工：1 人。 4.2.1 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总工须是随机抽取申请单位人员，应具备 <u>公路工程类</u>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2.2 项目总工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4.2.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随机抽取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随机抽取人造成损失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4.2.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若其被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但仍参加抽取，将被否决抽取；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随机抽取人有权取消随机抽取申请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随机抽取人造成损失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拟派项目总工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随机抽取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5、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随机抽取申请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撤回、修改本项目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随机抽取申请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随机抽取申请人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须提供随机抽取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委任代理人抽取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书格式）、随机抽取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次随机抽取由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一同参加。 （2）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真实性：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3）从业单位须进入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xyjt.jtj.cq.gov.cn:18000/g1/）首页的单位从业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抽取处理。 （2）随机抽取人有权对随机抽取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随机抽取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随机抽取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随机抽取申请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随机抽取申请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随机抽取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正文。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随机抽取文件的其他材料	随机抽取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随机抽取申请人对随机抽取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随机抽取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 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 ）网上随机抽取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目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随机抽取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随机抽取文件的所有内容。
2.2.2	随机抽取人对随机抽取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随机抽取人在认为有必要对随机抽取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随机抽取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 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 ）发布澄清或修改。不论随机抽取申请人下载与否，随机抽取人和随机抽取代理机构都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 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 ）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随机抽取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随机抽取申请人自负。
	随机抽取截止时间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3.1.1	构成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3.2.3	报价方式	/
3.2.5	安全生产费	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合同价	751119.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其中含安全生产费 10997.00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随机抽取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在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随机抽取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随机抽取申请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u>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随机抽取申请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随机抽取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随机抽取申请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随机抽取申请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随机抽取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随机抽取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随机抽取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随机抽取申请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随机抽取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u>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u>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u> <u>（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u>对应本项目随机抽取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随机抽取申请人须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随机抽取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黔江区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沙坝镇脉东社区2组老鹰岩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u>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沙坝镇脉东社区2组老鹰岩至王岗青林道路硬化工程</u>。无论随机抽取申请人是否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随机抽取申请有效期一致。 6. <u>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随机抽取申请人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u>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随机抽取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随机抽取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随机抽取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随机抽取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随机抽取人与中标人签订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u>，联系电话 023-79238177 。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u> 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随机抽取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随机抽取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随机抽取申请人被发现本次投标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发生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抽取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随机抽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位置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随机抽取申请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随机抽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抽取处理。
3.7.4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份数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个（注：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抽取处理。
3.7.5	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注：随机抽取申请人应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密封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随机抽取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并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文件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文件袋分册封装。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随机抽取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随机抽取人名称：_____ 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开标室（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八路 58 号四楼）
4.2.3	是否退还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否
5.1.1	随机抽取时间和地点	随机抽取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开标室（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八路 58 号四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身份、报名签到、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注：（1）核验参加随机抽取会议的随机抽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核验参加随机抽取会议的随机抽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核验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随机抽取会，拒收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随机抽取会，不参加随机抽取会的视为默认随机抽取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随机抽取人、监标人。 4. 由随机抽取申请人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随机抽取申请书是否密封完好。逐单位随机开启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并公布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 5. 由随机抽取人组织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6. 公布不合格随机抽取申请人名单以及不合格的原因，对评审合格的随机抽取申请人参加抽取并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抽取基准号，并对核验身份合格的企业编号。 8. 通过摇号机现场摇号的方式抽取企业。 9. 抽中企业法定代表人、随机抽取人、监督人、跟标员在随机抽取结果上签字。 10. 随机抽取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随机抽取人组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随机抽取人将抽取结果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u> (https://www.cqggzy.com/qianjiangweb/)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抽取编号、合同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随机抽取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随机抽取业绩名称（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	确定中标人	抽中企业即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随机抽取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随机抽取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随机抽取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随机抽取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中标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金额的 10%</u>。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抽取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机抽取人将重新招标： (1) 随机抽取申请书截止时间止，随机抽取申请人少于1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随机抽取申请的。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随机抽取。
8.2	重新抽取和不再抽取	若无企业报名参加抽取的，项目法人应分析原因、完善随机抽取文件后按上述流程重新发布公告抽取；连续 2 次无企业报名参加抽取的，项目法人按“三重一大”等内控制度集体研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择优发包。若只有 1 家企业报名且符合随机抽取文件的相关要求，则项目业主可直接确定该企业为项目承包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交易综合服务费	1. 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相关规定，中标人应当于正式合同签订前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黔江分中心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1.1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房屋市政类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 1.5%收取，房屋市政类工程以外的水利、交通、电力、能源等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 1%收取，每宗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2 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机电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按照中标额的 1%向中标人收取，每宗交易服务费最低为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7 万元。 2.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交易服务费收费主体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号：123904808710306000019 联系电话：023-79238177 3. 本项目按本条款 1.1 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人投标总报价计算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随机抽取申请人中标后，在与随机抽取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印发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标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1〕292号）执行，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
10.4	随机抽取办法	1. 仅限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企业参加。 2. 在 1-5 号乒乓球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基准号。 3. 后续放入的乒乓球号，均为递交随机申请文件签到的序号加上基准号。 4. 放入摇号机的乒乓球顺序按签到的顺序。 5. 摇号机摇出的第一个号码对应的企业为抽中企业（中标人）。 6. 由抽中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摇号结果表上签字确认。 7. 摇号结束。 注：若合格的参与单位≥ 30家，将分段抽取；每 30 家为一段，每一段抽中的企业将进行二次抽取，第二次抽中的企业即为中标人。若最后一段≤ 15家时，将最后一段全部纳入相邻上一段的抽取中。

以下部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随机抽取项目已具备的随机抽取条件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随机抽取。

1.1.2 本随机抽取项目随机抽取人：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随机抽取项目随机抽取代理机构：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随机抽取项目名称：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随机抽取项目建设地点：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随机抽取项目相关单位：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随机抽取范围：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随机抽取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日抽取资格情况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随机抽取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随机抽取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随机抽取文件的要求，填写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随机抽取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随机抽取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随机抽取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随机抽取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随机抽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随机抽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6) 随机抽取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随机抽取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随机抽取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随机抽取活动的各方应对随机抽取文件和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随机抽取预备会

随机抽取人不召开随机抽取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随机抽取文件

2.1 随机抽取文件的组成

本随机抽取文件包括：

- （1）随机抽取公告；
- （2）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 （10）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随机抽取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随机抽取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随机抽取文件的澄清

2.2.1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随机抽取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要求随机抽取人对随机抽取文件予以澄清。随机抽取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已全面确认随机抽取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2.2.2 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时间要求：详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随机抽取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 2.2 款随机抽取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3.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随机抽取函
- (2) 随机抽取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
- (5) 其他资料

随机抽取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随机抽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1.3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

3.2.2 /

3.2.3 /

3.2.4 随机抽取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随机抽取人核查，除非随机抽取人按照本章第 2.2 款或 2.3 款的有关要求，以随机抽取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随机抽取申请人按随机抽取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随机抽取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随机抽取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随机抽取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随机抽取函附录价

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随机抽取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合同价见前附表。

3.2.9 随机抽取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随机抽取有效期

3.3.1 除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机抽取申请人撤销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应承担随机抽取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随机抽取有效期的，随机抽取人在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随机抽取申请人延长随机抽取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若随机抽取人未接到随机抽取申请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随机抽取申请人都同意延长，随机抽取申请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随机抽取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随机抽取失效，但随机抽取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随机抽取申请人在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随机抽取人在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随机抽取有效期一致。随机抽取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随机抽取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随机抽取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随机抽取处理。

3.4.3 随机抽取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随机抽取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随机抽取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随机抽取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随机抽取申请人在随机抽取有效期内撤销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随机抽取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随机抽取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本章第 9.2 款对随机抽取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附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随机抽取的，详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随机抽取方案

无

3.7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按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随机抽取函附录在满足随机抽取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随机抽取人的承诺。

3.7.2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当对随机抽取文件有关工期、随机抽取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随机抽取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份数：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随机抽取

4.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密封：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随机抽取申请人应在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4.2.2 随机抽取申请人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地点：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随机抽取申请人所递交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随机抽取人收到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后，向随机抽取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随机抽取人不予受理。

4.3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前，随机抽取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随机抽取人。

4.3.2 随机抽取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随机抽取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随机抽取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抽取

5.1 随机抽取时间和地点

5.1.1 随机抽取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随机抽取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随机抽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随机抽取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随机抽取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代表、随机抽取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由项目法人组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随机抽取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抽取的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随机抽取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不采用）

7.4 定标

随机抽取抽中的企业既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随机抽取有效期内，随机抽取人以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随机抽取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随机抽取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随机抽取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随机抽取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随机抽取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随机抽取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随机抽取文件和中标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随机抽取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随机抽取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随机抽取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随机抽取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随机抽取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按发布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随机抽取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随机抽取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随机抽取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若无企业报名参加抽取的，项目法人应分析原因、完善随机抽取文件后按上述流程重新发布公告抽取；连续2次无企业报名参加抽取的，项目法人按“三重一大”等内控制度集体研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择优发包。若只有1家企业报名且符合随机抽取文件的相关要求，则项目业主可直接确定该企业为项目承包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随机抽取人的纪律要求

随机抽取人不得泄露随机抽取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随机抽取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随机抽取人与随机抽取申请人串通投标：

- （1）随机抽取人在开标前开启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随机抽取申请人；
- （2）随机抽取人直接或者间接向随机抽取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随机抽取人明示或者暗示随机抽取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随机抽取人授意随机抽取申请人撤换、修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 （5）随机抽取人明示或者暗示随机抽取申请人为特定随机抽取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6）随机抽取人与随机抽取申请人为谋求特定随机抽取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随机抽取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随机抽取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抽取或与随机抽取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随机抽取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随机抽取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随机抽取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随机抽取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随机抽取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随机抽取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随机抽取申请人放弃随机抽取或者中标；
-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随机抽取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随机抽取；
- （4）随机抽取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随机抽取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随机抽取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随机抽取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随机抽取事宜；
- （3）不同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 （5）不同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抽取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抽取。

9.2.4 随机抽取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随机抽取文件中《否决抽取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抽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随机抽取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随机抽取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符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装订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签署	第九章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随机抽取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不应附有随机抽取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随机抽取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程序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 2 条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或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随机抽取申请书的不再参与后续抽取。	
3.4	评审结果	推荐合格企业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符合性评审。

2.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抽取处理。

3.3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对所提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随机抽取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随机抽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随机抽取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随机抽取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推荐合格企业名单。

附件 A：否决随机抽取情况一览表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抽取处理，否则，评审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抽取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业绩不满足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4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不满足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A-5 随机抽取申请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6 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7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装订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时对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8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份数不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
		A-9 第九章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
		A-10 随机抽取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11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2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随机抽取申请文件附有随机抽取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随机抽取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A-13 随机抽取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黔江区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XXXX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2.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4.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6.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7.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
8.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黔江区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XXXX 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黔江区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XXXX 工程。
2. 工程地点：黔江区 XXX 镇（乡）XXX 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黔江发改委函〔2026〕XX 号。
4. 资金来源：区交通主管部门按黔江交通计〔2026〕XX 号补助，不足部分由业主整合其他资金解决。
5.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_____等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采取交工、竣工合并验收，实际交（竣）工日期以区交通主管部门签发验收鉴定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 100%整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承包人就黔江区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XXXX 工程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承包人履行基础合同的约定义务。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

（2）现金、支票、转账形式。

五、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以现场收方值为准，除非补充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_____

3. 工程付款

（1）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2）双方约定_____。

（3）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则发包人及承包人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办理最终结算。发包人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则承包人应在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28 日内将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其他约定工程进度支付事项）_____。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下列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5〕16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时，出具保函的经办金融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5〕16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5〕16号）执行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5. 推广以工代赈项目

本项目作为以工代赈推广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非以工代赈项目删除该项）。

六、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12-24）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质量鉴定或验收鉴定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1-2）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项）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质量保证金

验收鉴定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

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预留审核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支付）承包人。

（3）质量保证金利息支付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___年___月公布的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七、双方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1）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范围内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调解土地矛盾。

（2）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必要审批手续，做好开工前一切准备工作，为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和详细施工方案，确保承包人顺利施工。需变更设计方案时，提前告知承办人，并按程序完善变更手续。

（3）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对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确保按质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5）负责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收方，开展交（竣）工验收工作。

（6）_____（其他未尽事项）_____。

2. 承包人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手续。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施工期间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一律自行承担。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5）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按区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每月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6) 不得进行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7) 按时提供项目建设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形式要求：3 份完整的纸质件+1 份电子档原件（PDF 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1-3）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8) _____（其他未尽事项）_____。

八、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约定双方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十八、往来文件邮寄信息

发包人收件地址：_____；

发包人收件人：_____；

发包人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收件人电话：_____；

承包人收件地址：_____；

承包人收件人：_____；

承包人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收件人电话：_____；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黔江区工程招标投标合同范本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制定）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部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发包人（全称）与该项目____/____标段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部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

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部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等证书扫描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_____ (职务、姓名) 为_____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

（附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履约保函扫描件）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
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_____（项目
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甲方指定的
银行开设项目结算专用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的项目结算专用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同时
按次收取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持有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具的项目结算专用账户授权 UK 复核盘，由乙方持有 UK 的经
办盘申请支付款项，甲方审核授权支付，并审查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于项目开工前（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
确的开工日期为准）在甲方指定银行开具项目结算专用账户，并开具网银功能支付方式，将项目结算专
用账户授权 UK 复核盘交与甲方。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
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项目专用结算户的资金；

（3）申请转出该项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时必须附甲方审核批准的工程款支付明细清单，经持有的
UK 的经办盘申请支付款项，甲方审核授权支付。

4.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对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5.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户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竣）工

验收证书后结束。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部室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投标报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扫描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随机抽取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提示：参照交通运输部和重庆市交通局发布的清单计量规范。]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黔江区）下载。

第九章 随机抽取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随 机 抽 取 申 请 文 件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随机抽取函
- (二) 随机抽取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
- (五) 其他资料

（一）随机抽取函

（随机抽取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同价完成该工程，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项目总工为_____，委托代理人（若有）为_____。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响应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随机抽取有效期，在随机抽取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随机抽取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随机抽取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随机抽取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随机抽取函递交的随机抽取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随机抽取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随机抽取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月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u>	
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随机抽取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随机抽取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随机抽取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随机抽取申请书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承诺

（随机抽取人名称）：

我公司_____（随机抽取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随机抽取，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随机抽取申请截止日抽取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5）我单位在此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附后）

2.1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若其被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但仍参加抽取，将被否决抽取；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1.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 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 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若其被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从业但仍参加抽取，将被否决抽取；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本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随机抽取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随机抽取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其他承诺事项：_____

随机抽取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随机抽取申请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随机抽取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随机抽取人（即“受益人”）提交随机抽取申请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随机抽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随机抽取申请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随机抽取申请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随机抽取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随机抽取申请人在开标后至随机抽取申请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随机抽取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随机抽取申请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随机抽取申请人违反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随机抽取申请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随机抽取申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随机抽取申请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随机抽取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随机抽取文件第二章随机抽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提供的资料。